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5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特別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
	特別股息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 股 1.5 HKD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7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1.5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3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8月4日 至 2025年8月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8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關於代扣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而由彼等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8名董事：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李爽先生

陳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